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《二〇二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等相关文件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
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

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15-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 8 号院公司会议室

5、主持人：董事孙久钢

6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327,491,1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9978%。其中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968,9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02%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（代表股东共 3 人），

代表股份 327,280,6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9696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10,5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83%。

(3)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曹管、唐晓韬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.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1.01 补选张振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327,483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，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961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2366%。

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“普通决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候选人当选。

1.02 补选朱兴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327,483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，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961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2366%。

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“普通决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候选人当选。

议案 2.00 关于公司为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7,487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3,2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5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97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曹管、唐晓韬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